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工程名称：马鞍街道2026年度河道管护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6-JSDY-G2026-0006

项目名称：马鞍街道 2026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JSDY-G2026-0006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马鞍街道2026年度河道管护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马鞍街道 2026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365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安排一名人员作为代表，负责河道眼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乙方人员：陈刘宇，联系电话：18913316789，为乙方代表，负责配合甲方人员在现场的河道管护工作。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服务要求：对马鞍街道境内滁河、八百河、黄木桥河、招兵河、十里河、河王坝溢洪河，葛桥河、山沟李引水河共 8 条骨干河道(总长 63.65 公里)实行管护工作，服务期限一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圆（1081680 元）人民币。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起挖地点		堤防整治情况	河堤长度（公里）		管护标准（万元/公里）	管护费用（万元）	备注
			起点	终点		小计	分堤段			
1	滁河	左岸	杨河口	招兵河入滁河口	已整治	11.25	11.25	2.4	27	省级骨干河道
2	八百河	右岸	十里河口	方州桥	已整治	5.25	5.25	1.92	10.08	
3	河王坝溢洪河（蔡桥河）	左右岸	河王坝水库	周庄	已整治	7.5	5	1.92	9.6	
		左岸	周庄	马鞍冶山交界处	已整治		2.5	1.92	4.8	
4	黄木桥河	左岸	汪营	杨河口	已整治	7.47	7.47	1.92	14.3424	



5	招兵河	左岸	墩杨桥	马鞍雄州交界处	已整治	9.62	1.82	1.92	3.4944	区级骨干河道
		左岸	工业园	墩杨桥	未整治		2	0.96	1.92	
		右岸	工业园	农场撇洪河	已整治		3.82	1.92	7.3344	
		右岸	农场撇洪河	招兵河入滁河口处	未整治		1.98	0.96	1.9008	
6	十里河	左岸	平山水库溢洪道	长坝桥	未整治	14.36	6.08	0.96	5.8368	
		右岸	平山水库溢洪道	长坝桥	未整治		6.09	0.96	5.8464	
		左岸	长坝桥	马鞍金牛湖交界处	已整治		0.8	1.92	1.536	
		右岸	长坝桥	十里河入八百河口处	已整治		1.39	1.92	2.6688	
7	葛桥河	左右岸	庙庄泵站	入八百河口处	已整治	3.6	3.6	1.44	5.184	街镇级河道
8	山沟李引水河	左右岸	山沟李泵站	入八百河口处	已整治	4.6	4.6	1.44	6.624	
合计						63.65	63.65		108.168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每季度按考核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1.2河道管护费用相关支付条件，相应河道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考核结果 80-89 分为良好的，支付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 90%；考核结果 60-79 分为合格的，支付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的 75%；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对相应问题要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后支付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的 75%，如未整改到位的，扣发本期养护服务费。滁河荣盛桥南段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管护，管理设施、草皮损坏等责任由管护单位负责。

以上考核以街道水利中心考核为准，参考区级河道管理所考核结果有关数据，被区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的有较大影响的，相应河道此河段当期的管护经费不再拨付。

8.1.3 养护期内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1.4 如因管护单位管护不到位，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1.5 管护单位对采购单位交办的合同内的事项三次以上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1.6 区级河道管理所考核扣分原因为历史遗留问题、不可抗力导致的、非供应商导致的，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核得分。

8.1.7 考核标准

马鞍街道 2026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河道名称：_____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1、管护队伍落实	成立专业管护队伍，管护人员经过专业安全培训，根据需要配备日常管护所需工具，人员配备到位，统一管护服装（着装印有“马鞍河道管护”的字样并有反光效果）。	5	没有成立专业管护队伍，扣 2 分；没有对管护人员进行管护安全培训，扣 1 分；未配备日常管护所需工具，扣 1 分；未着统一管护服装，扣 1 分。	
	2、规章制度落实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含公司管护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河道管护制度、检查报告制度。	5	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职责不明确视情况扣 2 分；技术人员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指定上岗情况扣 2 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扣 1 分。	
日常管护 70 分	3、迎水坡管护	迎水坡的水利设施定期管护，保持清洁平整，发现损坏需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护坡定时清扫清洗、除草、除杂；雨淋沟、雨淋坑有破损的及时汇报给采购单位；坡面无杂草、杂树、无放牧，无生产生活垃	20	迎水坡的水利设施，因损坏没有及时汇报的扣 2 分，没有保持清洁平整的扣 2 分；迎水护坡没有定时除草、除杂扣 4 分；迎水坡杂草杂树高出 20Cm 扣 2 分；有生产生活、建筑垃圾扣 2 分；在管护范围	



管护台账 20分		圾；坡面草皮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内有种植的扣2分；在管护范围内有放牧的扣2分；在管护范围内有未经批准的新建筑扣4分。	
	4、背水坡管护	背水坡的水利设施定期管护，保持清洁平整，发现损坏需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护坡定时清扫清洗、除草、除杂；雨淋沟、雨淋坑有破损的及时汇报给采购单位；坡面无杂草、杂树、无放牧，无生产生活垃圾；坡面草皮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20	背水坡的水利设施，因损坏没有及时汇报的扣2分，没有保持清洁平整的扣2分；背水护坡没有定时除草、除杂扣4分；背水坡杂草杂树高出20Cm扣2分；有生产生活垃圾扣2分；在管护范围内有种植的扣2分；在管护范围内有放牧的扣2分；在管护范围内有未经批准的新建筑扣4分。	
	5、堤顶防汛通道、管理设施、两侧绿化管护	堤顶防汛通道定期清扫，保持通道整洁，无积水、无垃圾、杂草、杂树，保持防汛车辆畅通；景观绿化定期养护、修剪，随时注意偷盗、偷砍和病虫害等情况；注意限高杆及标志牌等管理设施是否损坏，有损坏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	10	堤顶防汛通道没有保持通道整洁，防汛车辆不能通行的扣1分；通道有积水、垃圾、杂草、杂树的扣1分；景观绿化没有定期养护、修剪的扣2分，出现枯枝未能及时清理清运的，扣1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原有绿化损坏的扣2分；限高杆未安全运行扣2分；标牌损坏未及时汇报扣1分。	
	6、河道水草漂浮物打捞及外运管护	河道日常管护，河面保持无可见垃圾（含水花生、绿藻、浮萍等非种植类草类），河底无可见异物；打捞的垃圾及时外运。	20	河面有可见垃圾扣7分；河底有可见异物扣6分；打捞的垃圾没有及时外运或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扣7分。	
	7、管护记录	管护检查要带齐必要的辅助工具，管护台账和照相摄影器材。应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问题，应详细记述时间、位置、情况，分析原因、采取对策，并拍照。管护非汛期每周不少于三次，汛期每天一次。	5	管护记录不全或管护时没有携带相应的工具扣2分；发现问题没有记录的或不能表明时间、位置和原因的扣1分；没有按照规定管护的扣2分。	
	8、其他管护	对管护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及时进行管护处理；对管护中发现的较大问题或险情（如河道中有污水直排等），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不能解决应立即向采购单位报告；管护中发现未经行政许可的涉水建设项目、堤防管护范围内禁止的活动及新的违章事项等应立即向采购单位汇报。	5	对河道管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情况不清楚视情况扣1分；管护河道出现较大问题，如污水直排等而未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的扣2分；未及时发现违章建筑或违章施工的扣2分。	



	9、管护资料	各种管护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上报资料和管护记录及时存档且符合要求。	5	各种管护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上报资料和管护记录及时存档不符合要求扣 1 分；资料存档及时，但管护记录不规范或上报不及时扣 2 分；资料存档、上报不及时且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10、职工安全培训及专业技能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河道管护工人全员专业知识培训，已完成培训的要培训照片和文字信息记录，有汛前清杂清障照片和文字信息记录。	5	职工没有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及汛前清杂清障工作没有照片和文字信息的不得分。有照片无记录扣 1 分；有记录无照片扣 1 分；没有组织河道管护工人全员专业知识培训的扣 3 分。
项目管理 奖惩规定	11、加分项目	1、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过程中受到街道表彰加 1 分； 2、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过程中受到区级表彰加 3 分； 3、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过程中受到市级表彰加 5 分。		
	12、减分项目	1、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扣 10 分/次。 2、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中有对管护质量举报、投诉媒体曝光扣 5 分/次。 3、供应商因为管护不到位产生“12345”不满意工单反馈的扣 5 分/次。 4、供应商当月管护人员数量比承诺人数每少 1 人扣 5 分。		
检查人：		评分人：	得分总计	
采购单位（章）： 经办人：			供应商（章）： 经办人：	得分总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有权依据上述要求解除合同，具体由采购单位在项目执行中负责解释及执行。

2. 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单位联系。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 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后, 甲乙双方可以续签服务合同, 但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5.13

